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年度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知能研習
主題：工作說明(3)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110/05/05

報告人：劉榮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前技正

108-109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已輔導完成之高中職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制度)20項業務管理文件



說明
主題

- 01.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02.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總則)
- 03.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04.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 05.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 06.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07.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08.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
- 19.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20.學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管理制度架構之邏輯與連結

資料來源: 蔡朋枝教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總則

(應包含以下所有管理細項)

17項管理細項

•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 自動檢查計畫
- 危害通識計畫
- 緊急應變計畫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 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
-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例行性管理

非例行性管理

- 變更管理辦法
- 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年度)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04.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危害鑑別和風險評估是所有安全衛生管理的「根」
~蔡朋枝教授~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1、目的

(1)學校對實驗(習)場所及學校工程及其他校內工作場所之作業可能存在之危害，**經風險評估及對場所作業做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後，對作業訂定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校內工作者作業時有所遵循**，並配合設備環境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對於新進校內工作者、調換作業之校內工作者從事作業時，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應納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預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2) 使各單位之安全作業標準製作之格式、改版與分發之作業有所依據。

2、文件範圍：校內所有經評估具顯著危害或已發生事故的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選擇(場所/作業)

- 1.失能傷害頻率高者。
- 2.傷害嚴重率高者。
- 3.曾發生事故者。
- 4.有潛在危險者。
- 5.非經常性的或臨時性者。
- 6.新的設備、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者。
- 7.經常性的維護保養者。
- 8.因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修訂而須重訂標準者。

註:【者】:指活動或作業等經執行之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結果:存在不可接受風險等級之場所或做業

須依據「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1. 危害：

指一個潛在傷害(包括人員受傷或疾病或失能或死亡、財產損失、工作場所環境損害、或上列各項之組合)的來源或狀況(含:虛驚事故危害)。

2. 危害鑑別：

確認危害之存在，並定義其特性之過程(工作安全分析或其他評估方法)。

3. 風險：指一個特定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後果的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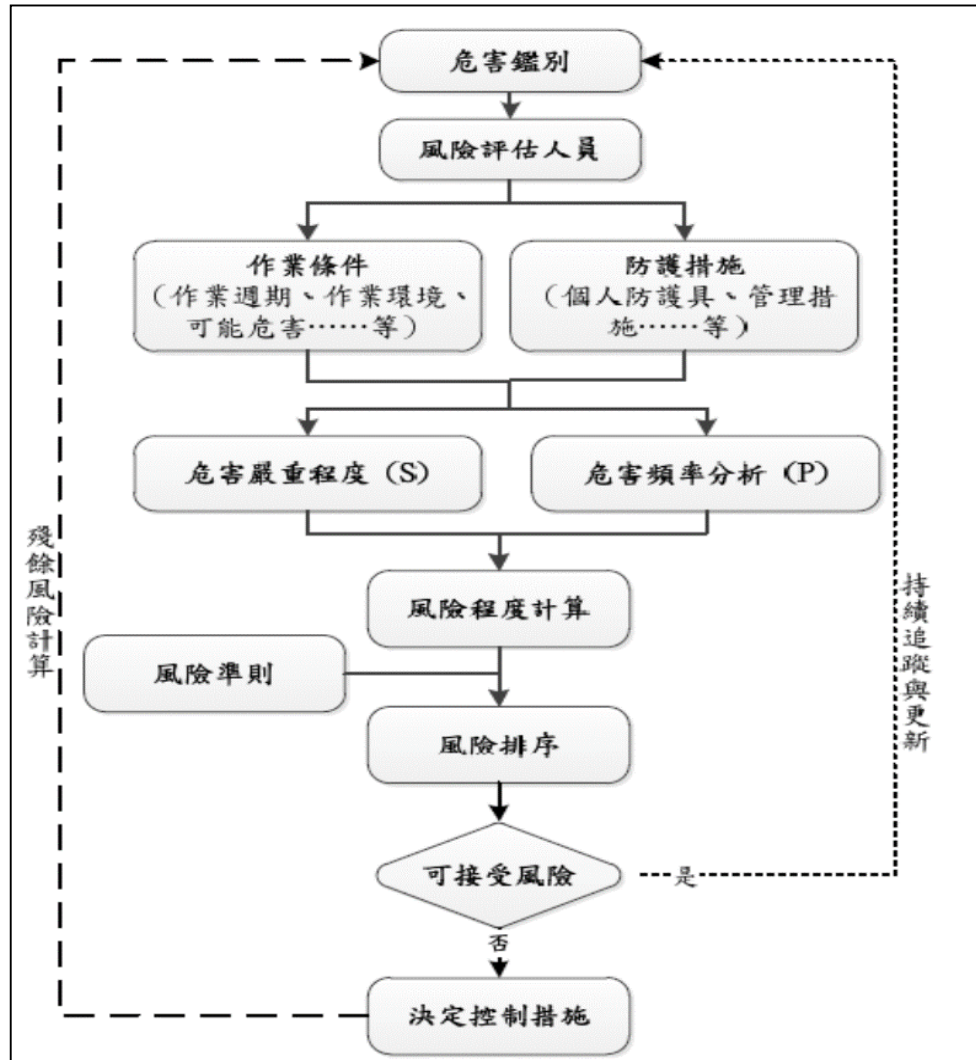
4. 風險評估：估計風險大小並決定該風險是否為可容忍的全部過程(含:考量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作業所造成的危害與風險外，並應考量承攬商與訪客作業及使用其他單位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所可能造成的風險)。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包括範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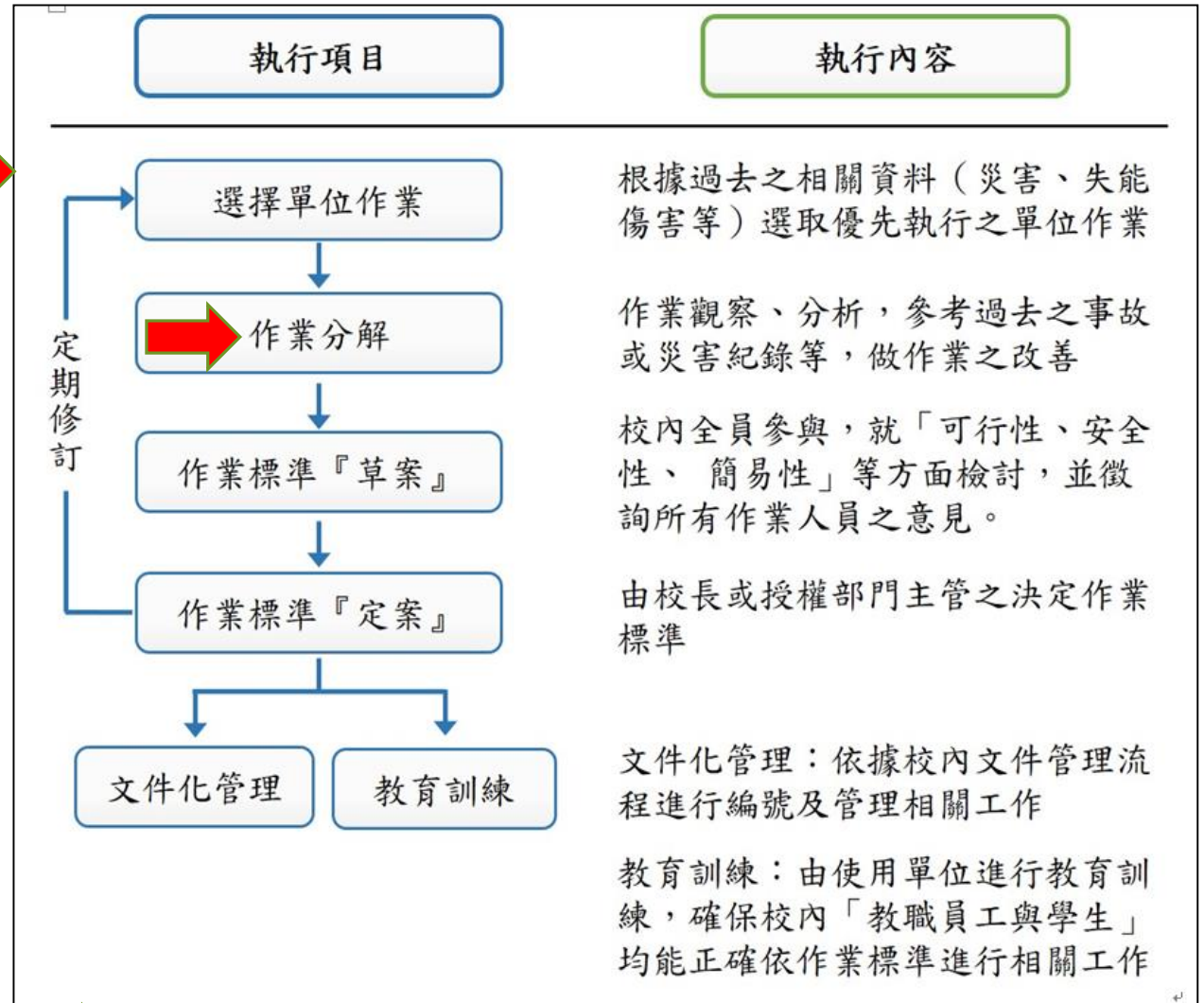
經執行下列活動或作業等之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結果:存在不可接受風險等級者

1. **例行性與非例行性之活動**；
2. 所有進入校內人員之活動(包括承攬商與訪客)；
3. 人員行為、能力以及其他之人為因素；
4. 工作場所以外之危害，但其有可能影響組織控制下之工作場所範圍內人員之安全衛生；
5. 因工作相關之活動而造成存在於工作場所周圍之危害；
6. 工作場所中，由各單位所提供之基礎設施、設備以及物料；
7. **在校內其活動、物料方面，所作之改變或提出之改變**；
8.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改變，包括暫時性改變與其在操作、過程以及活動之衝擊；
9. 任何相關於風險評估與實施必要控制措施所適用之法律責任
10. **對工作區域、過程、裝置、機械/設備、操作程序及工作組織之規畫設計與變更**，包括這些規畫設計與變更對人員能力之適用。

須執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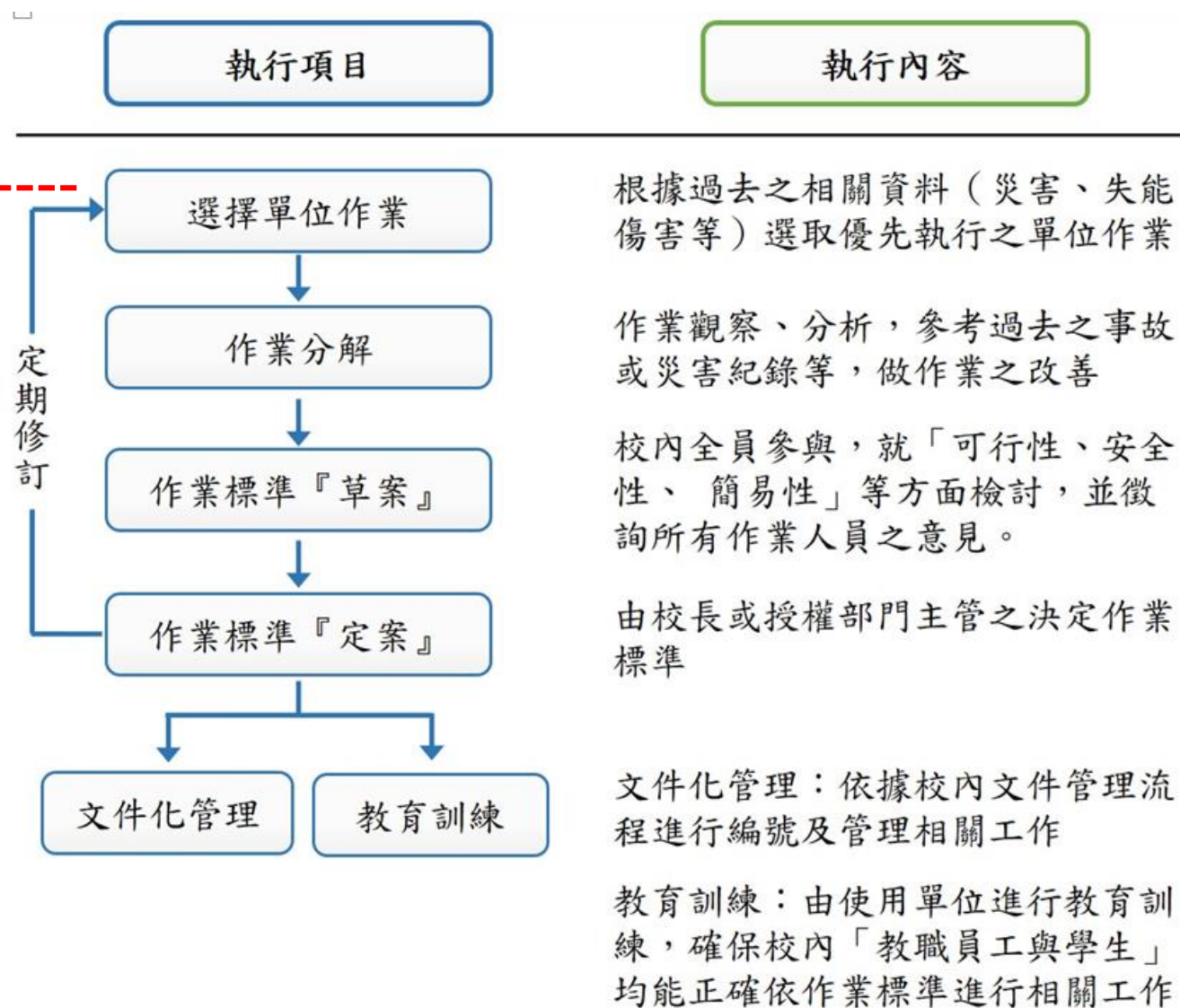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程序(參考)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流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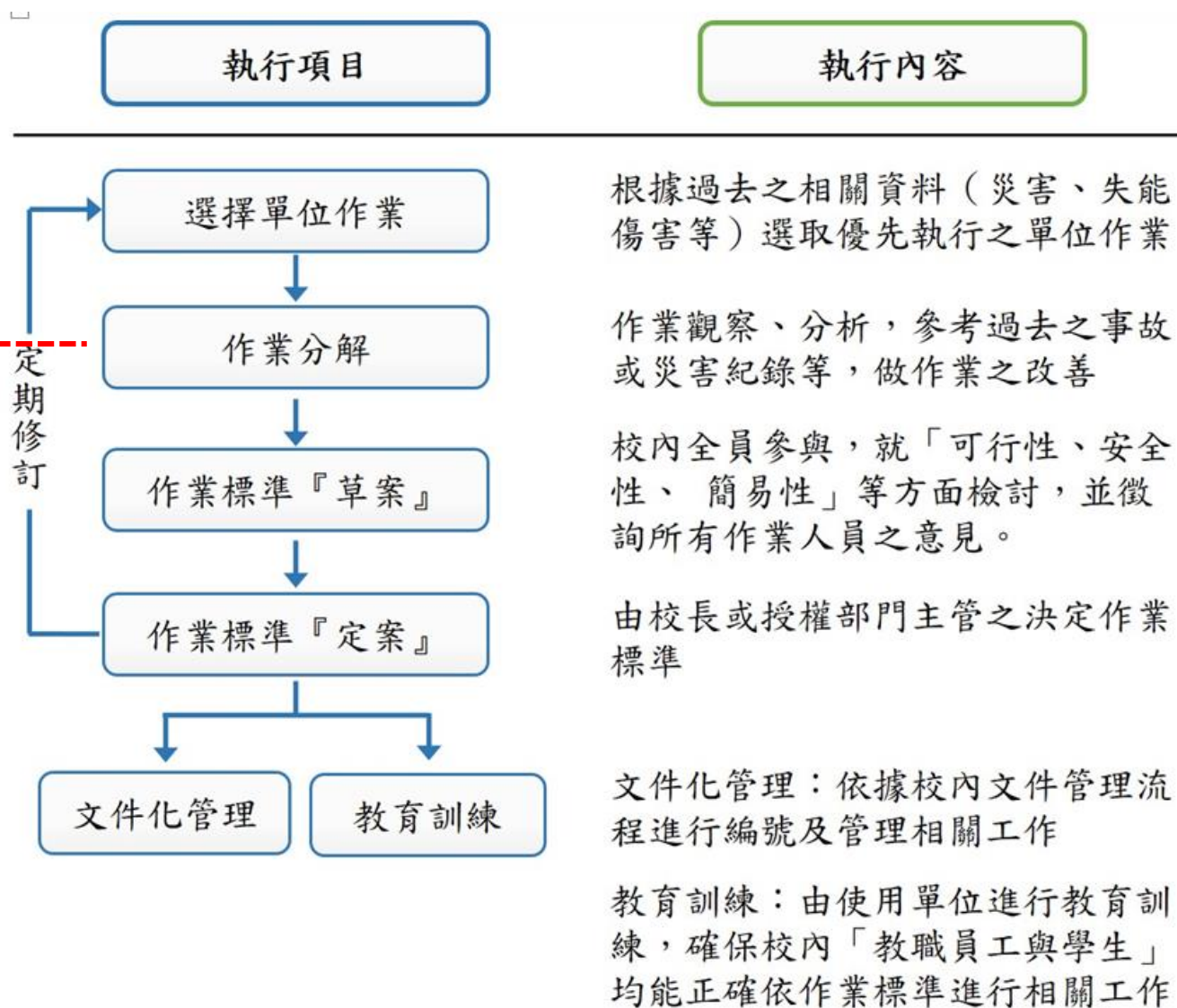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 作業標準之流程

- 失能傷害頻率高的作業
- 傷害嚴重率高的作業
- 曾發生事故的作業
- 有潛在危險的作業
- 非經常性的或臨時性的作業
- 新設備、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作業
- 經常性的維護保養作業
- 優先執行之單位作業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 作業標準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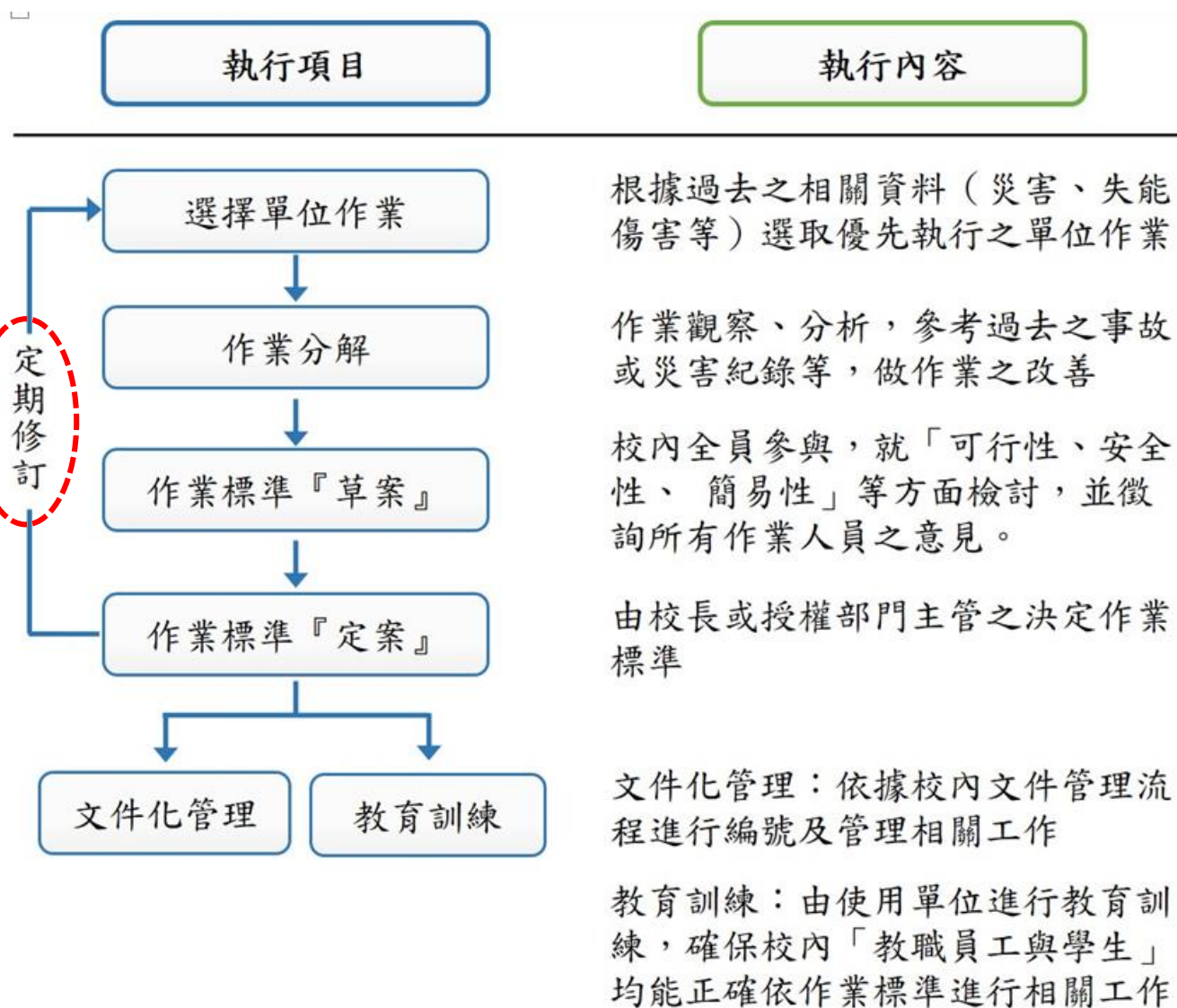
針對每一基本動作，可能發生危險或有害事項，完成與否明確說明，必要時可在要點欄後面加「理由、條件欄」說明有關理由條件。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 作業標準之流程

安全作業標準之修正

- 發生事故時
- 工作程序變更時
- 工作方法改變時



5.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 學校對實驗 (習) 場所可能存在之危害，經風險評估及對場所做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後，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 (如訪客、承攬商等) 作業時有所遵循。
- 使各單位之安全作業標準製作之格式、改版與分發之作業有所依據。
- 作業標準：係指規定作業條件、作業方法、管理方法、使用材料、使用設備及其他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之基準

資料來源: 蔡朋枝教授

5.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 執行重點：

- 前述有關優先執行的單位作業之類型，對於高中職安全衛生負責人員而言，可能會有困難，**建議由高風險的作業與學校不可接受風險等級者開始逐步建立作業的作業標準**，例如：危險性機械設備、需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毒化物/特定化學物質...等作業。
- 學校可參考學校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建置外，建議可參考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提供之安全衛生資訊並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偕同作業人員嘗試利用自己熟悉之作業，先期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再建立一份合適該作業或場所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報告完畢，敬請討論！